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的（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颅内压无创综合检测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颅内压无创综合检测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47万元，资产总额为672.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四川科伦医药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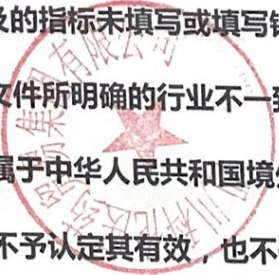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1月2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请投标人慎重填写）。

4、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③投标人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